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調任及委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調任及委任董事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i)馮定豪先生(「馮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ii)陳淑雯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定豪先生，59歲，在企業投資和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馮先生擔任豪歌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致力於將源自英國的世界知名電子音樂節的演出方「ARCADIA」引入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馮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

馮先生被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頒佈的破產令裁定破產，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解除破產。

董事會認為，馮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展示與其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原因如下：

- (1) 針對馮先生的破產令乃由於其個人業務事務造成且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
- (2) 引發馮先生破產的爭議並不涉及欺詐或對馮先生的誠信存在任何疑問。
- (3) 針對馮先生之破產令乃於二十年前作出。
- (4) 馮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成功獲解除破產。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作為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本公司及馮先生均有權隨時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僱傭合約。其委任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與馮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職位有關之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淑雯女士，5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稅務師。彼於英國考文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斯特靈大學工商管理（銀行）碩士學位。

陳女士於財務、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曾於一間日本銀行及一間歐洲銀行擔任信貸分析員。其後，彼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14年，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最後職位為高級董事。陳女士曾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擔任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6）的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本公司及陳女士均有權隨時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其委任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與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有關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女士已確認(i)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標準而言，彼為獨立的；(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及陳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及陳女士各自(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馮先生調任及陳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行政職務及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i)馮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ii)陳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iii)蒙一力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92 條，聯交所不會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已達到多元化。於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及馮定豪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蒙一力先生及陳淑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